公益揭弊者保護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裁罰基準附表

項次	不利措施態樣	法條依據 （公益揭弊者保護法）	裁罰額度(新臺幣：元)	裁罰基準(新臺幣：元)
1	解職、撤職、免職、停職、解約等有關職務存續之措施。	第 8 條第 2 項第 1 款	25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	違反者依下列情形處罰之，並得限期命其改善；屆期不改善者，按次處罰之： 違反程度嚴重者處罰鍰 360 萬元以上至 500 萬元以下。 違反程度一般者處罰鍰 300 萬元以上至 420 萬元以下。 違反程度輕微者處罰鍰 250 萬元以上至 360 萬元以下。
2	降調、懲處及懲罰等影響職等(級)之措施	第 8 條第 2 項第 1 款	150 萬元以上 300 萬元以下	違反者依下列情形處罰之，並得限期命其改善；屆期不改善者，按次處罰之： 違反程度嚴重者處罰鍰 250 萬元以上至 300 萬元以下。 違反程度一般者處罰鍰 200 萬元以上至 260 萬元以下。 違反程度輕微者處罰鍰 150 萬元以上至 210 萬元以下。
3	不利之考績、評定等影響職務升遷之措施		80 萬元以上 200 萬元以下	違反者依下列情形處罰之，並得限期命其改善；屆期不改善者，按次處罰之： 違反程度嚴重者處罰鍰 160 萬元以上至 200 萬元以下。 違反程度一般者處罰鍰 120 萬元以上至 170 萬元以下。 違反程度輕微者處罰鍰 80 萬元至 130 萬元以下。
4	減薪(俸)、罰款(薪)、剝奪或減少獎金、退休(職、伍)金等致財產減損之措施	第 8 條第 2 項第 2 款	60 萬元以上 150 萬元以下	違反者依下列情形處罰之，並得限期命其改善；屆期不改善者，按次處罰之： 違反程度嚴重者處罰鍰 120 萬元以上至 150 萬元以下。 違反程度一般者處罰鍰 90 萬元以上至 125 萬元以下。 違反程度輕微者處罰鍰 60 萬元以上至 95 萬元以下。
5	與陞遷有關之教育或訓練機會、福利、特殊權利之剝奪等損害職務上享有權	第 8 條第 2 項第 3 款	4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	違反者依下列情形處罰之，並得限期命其改善；屆期不改善者，按次處罰之： 違反程度嚴重者處罰鍰 80 萬元以上至 100 萬元以下。 違反程度一般者處罰鍰 60 萬元以上至 85 萬元以下。

	益之措施			違反程度輕微者處罰鍰 40 萬元以上至 65 萬元以下。
6	工作地點、職務內容或其他工作條件、管理措施之不利變更等現有職務不利調整之措施	第 8 條第 2 項第 4 款	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	違反者依下列情形處罰之，並得限期命其改善；屆期不改善者，按次處罰之： 違反程度嚴重者處罰鍰 35 萬元以上至 50 萬元以下。 違反程度一般者處罰鍰 20 萬元以上至 40 萬元以下。 違反程度輕微者處罰鍰 10 萬元以上至 25 萬元以下。
7	非依法令規定揭露揭弊者之身分	第 8 條第 2 項第 5 款	5 萬元以上 200 萬元以下	違反者依下列情形處罰之，並得限期命其改善；屆期不改善者，按次處罰之： 違反程度嚴重者處罰鍰 130 萬元以上至 200 萬元以下。 違反程度一般者處罰鍰 50 萬元以上至 140 萬元以下。 違反程度輕微者處罰鍰 5 萬元以上至 60 萬元以下。
嚴重違規：行為人利用其權勢地位，惡性重大，對揭弊者之工作權益造成重大危害，且危害時間持續而難以回復。 一般違規：行為人對揭弊者之工作權益造成影響，但未達重大危害之程度。 輕微違規：行為人對揭弊者之工作權益或管理措施影響為單一偶發事件，且情節輕微。				